



108學年度 交換生申請暨甄選說明

大綱

1. 資格
2. 申請方式
3. 重要訊息
4. 申請流程
5. 薦送名額
6. 友善提醒
7. 教育部「學海飛颺」、
「學海惜珠」獎助計畫

1. 資格

具本校學籍

- ✦ 研究所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
- ✦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
- ✦ 四技二年級(含)以上
- ✦ 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



滿足以下條件「之一」

- ✦ 在校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，前一學年操行成績每學期均為A以上(含A)
- ✦ 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70%，前一學年操行成績每學期均為A以上(含A)

2. 申請方式

繳交文件

1. 交換生申請表
2. 出國進修計畫書
3. 家長切結書
4. 入學至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歷年平均班級名次百分比及操行成績)
5. **2年以內**外語成績證明(依合作學校規定繳交)
6. 繳交表件確認表
7. 免役或已服役證件(**接近役齡男子、役男、女性免附**)



登入平台

於**申請時間**填寫交換生Google表單(洽國際處公告)

2019/10/15版本

3. 重要訊息

1. 申請及交換期間

申請期間	交換期間	說明
上學期： 11月1日-11月30日	次學年度全學年或任一學期出國研修	108學年度上學期11月申請通過者，於109學年度全學年或任一學期出國研修
下學期： 5月1日- 5月31日	就第一次申請交換後剩餘名額，次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研修	108學年度下學期5月申請通過者，於109學年度下學期出國研修

備註：申請截止日若逢例假日順延一天

3. 重要訊息

2. 志願選填說明

選填前

自行查詢研修課程

有關研修課程請至交換學校網站查詢。如有問題可自行聯繫交換學校國際處老師，或委由本校國際處老師代為詢問。

選填規定

至多選填10個志願

- 志願序為分發學校之重要依據，請審慎填寫志願校序。

志願序分發

依總積分、志願序分發

相關申請文件須依公告作業時程辦理繳送，不得要求延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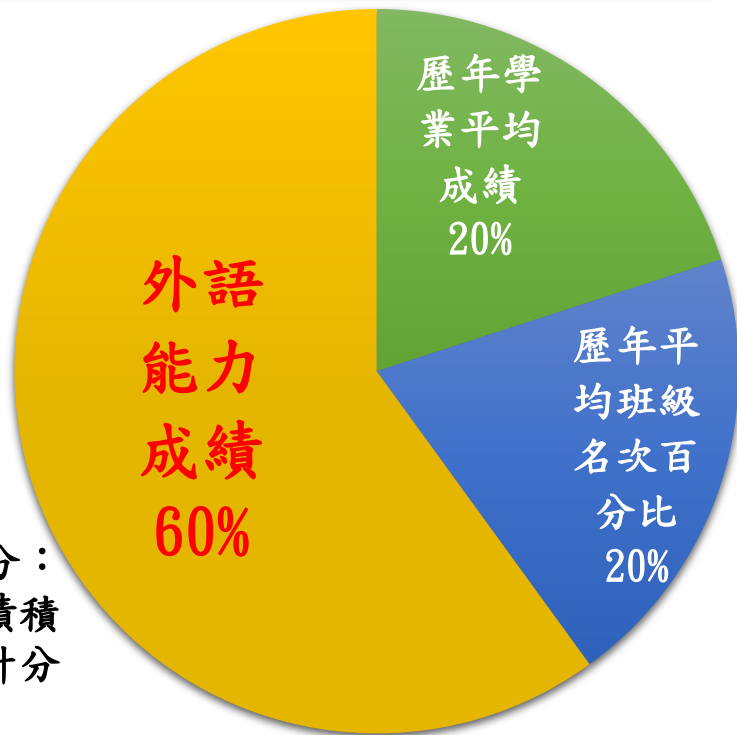
- 逾期繳送姐妹校申請文件者，將視同自願放棄。

資料
查詢

3. 重要訊息

3. 成績採計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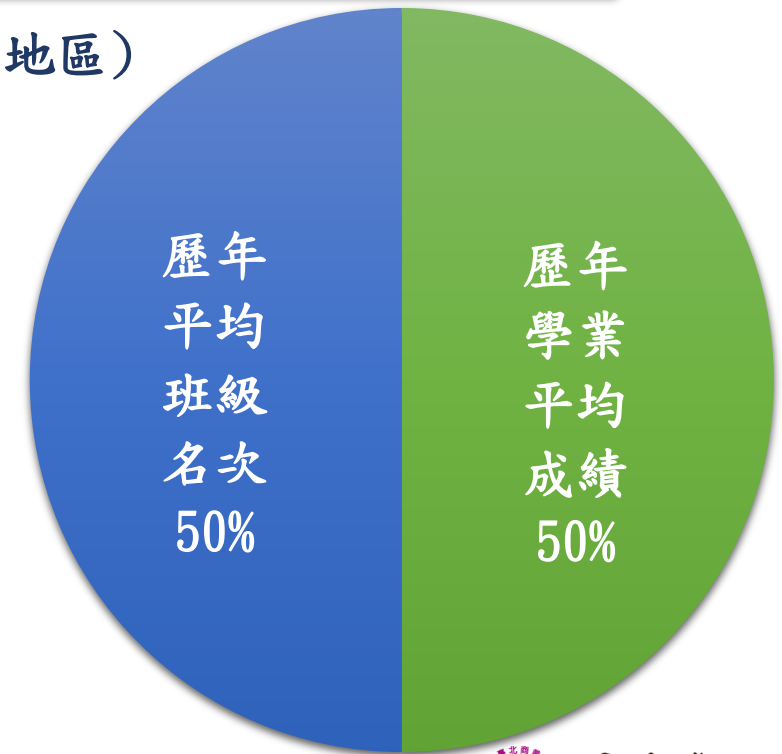
要求外語能力證明之學校



★ 外語成績計分：
依【外語成績積分對照表】計分

不要求外語能力之學校

(中國大陸地區)



3. 重要訊息

4. 錄取方式

1. 根據**志願序**及**成績總積分**高低依序推薦。

2. 同分者評比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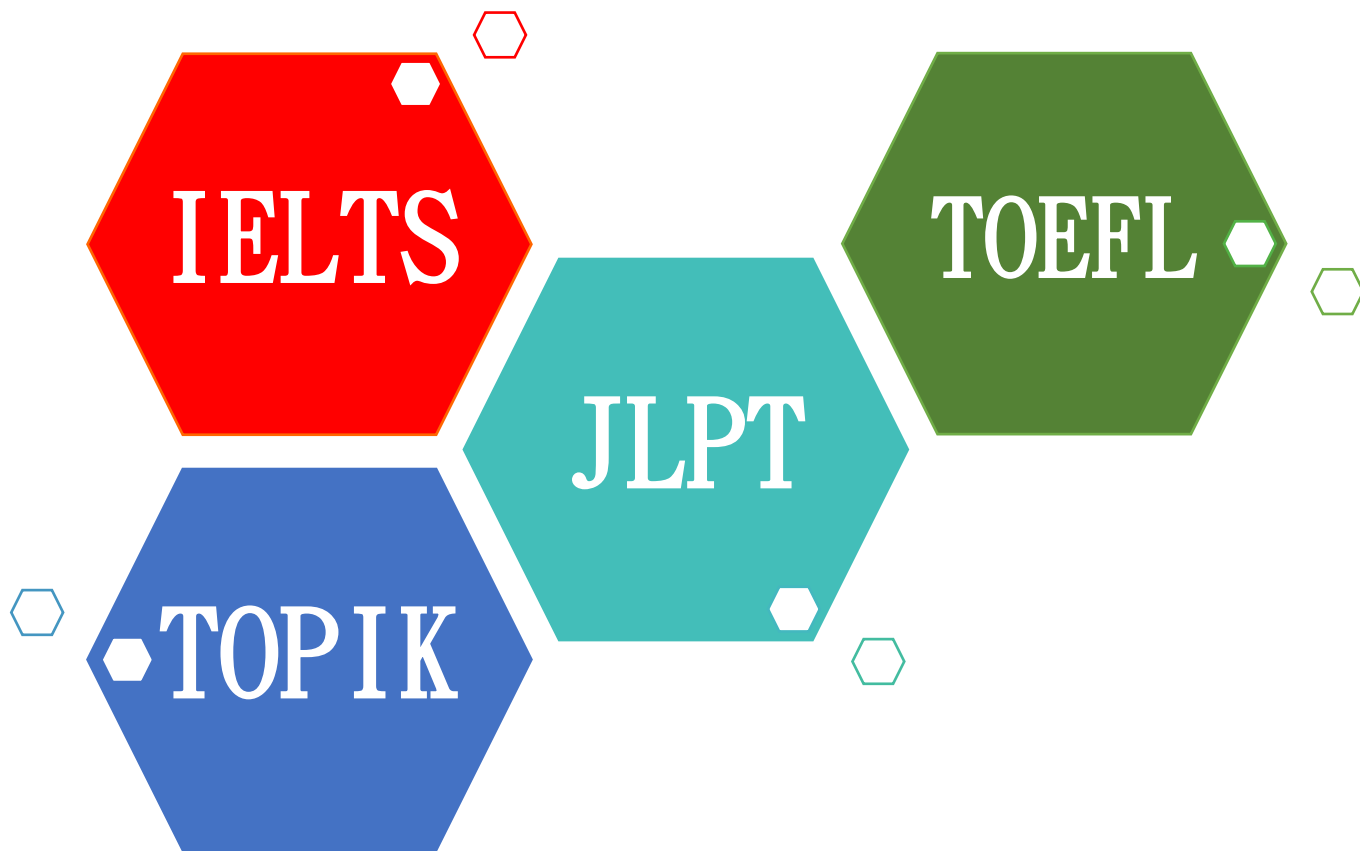
①**外語成績**

②**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**

3. 正取生因故無法出國時，**其資格不予保留**，由公告之**備取生**依序遞補之。

3. 重要訊息

5. 外語成績積分對照表



3. 重要訊息

6. 其他注意事項

- 申請資料(紙本/線上)，提交前務必仔細檢查內容是否正確。
- 國際處不介入學生選課和成績抵免，如有異議請與系上討論。
- 托福成績不採用新制 *The Best Score* 成績申請。
- 5月申請者：就第一次申請交換後剩餘名額，次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研修，二技、研究所學生優先錄取，不列入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金名單。
- 交換生若已繳交交換同意書後反悔，將“永久不得申請國際處的長短期交換”。
- 同一學制，以交換一次為限。
- 研究所學生赴海外交換研修，以一學期為限。
- 具本校學籍之大陸籍學生不宜再申請交換至大陸地區合作學校。
- 若畢業學分修畢，不得申請次一學年第二學期交換。

4. 申請流程

具本校學籍

- ★ 研究所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
- ★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
- ★ 四技二年級(含)以上
- ★ 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

滿足以下條件「之一」：

- ★ 在校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，前一學年操性成績每學期均為A以上(含A)
- ★ 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70%，前一學年操性成績每學期均為A以上(含A)

1. 準備

10月上旬前/3月下旬前
交換生宣導座談、留學講座

10月中旬/4月中旬
於國際處網站，公告申請辦法、時程

11月底/5月底之前
(逢例假日順延一天)

送件至所屬科/系/所

1. 交換生申請表
2. 出國進修計畫書
3. 家長切結書
4. 入學至前一學期成績單
5. 外語成績證明
6. 繳交表件確認表
7. 免役或已服役證件(接近役齡男子、役男、女性免附)

2. 審查、提名

12月下旬/6月下旬
科/系/所完成初審

1月中旬/7月中旬
國際處完成複審及排名
分發作業，隨即公告名單

1月下旬前/7月下旬前
• 學生：繳交書面聲明

1. 「錄取同意書」或「棄權聲明書」

3-5月下旬前/9-11月下旬前

1. 教務會議：審議全校交換學生名單
2. 國際處：向合作學校提名
3. 合作學校：寄發同意函
4. 校長：簽核
5. 國際處：行文通知相關單位學籍保留、緩徵名單

重要訊息

11月申請者：次學年度全學年或任一學期出國研修

5月申請者：就第一次申請交換後剩餘名額，次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研修，二技、研究所學生優先錄取，不列入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金名單。

- 實際交換期間依接待學校之學期起迄時間為主。
- 研究所以交換一學期為限。

3. 出國

6月下旬前/12月下旬前
學生：

1. 辦理學分抵免、研修、緩徵「等」相關事宜
2. 與研修學校聯繫選課、住宿「等」相關事宜
3. 申請簽證、預訂機票等

訊息
查詢

5. 薦送名額

18國

41校

121
名額

6. 友善提醒

- ✦ 讓海外交流研修豐富你的學習，而非增添負擔
- ✦ 及早規劃準備，避免因海外交換研修而延畢
- ✦ 視自身財務情況，多與家人討論適合的海外交換研修方式
- ✦ 善用合作學校資源，積極研修專業課程
- ✦ 目前短期交流計畫有韓國全北大學、荷蘭海牙大學、捷克理工大學等，未來會增加更多的選擇

7. 教育部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獎助計畫

1. 「學海飛颺」計畫申請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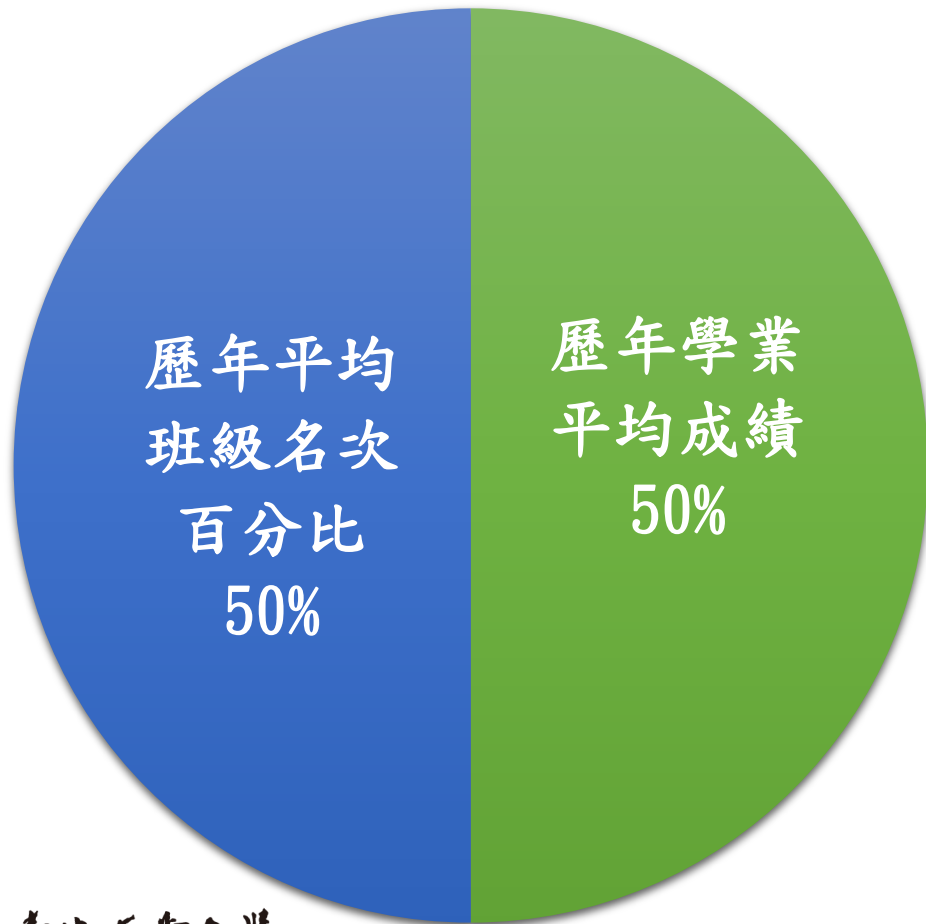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◆ 通過本校交換生甄選，獲得推薦至國外合作學校（不含大陸及港、澳）交換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者。

2. 「學海飛颺」計畫獎助名額及金額

- ◆ 獎助名額：以當學年度選送出國交換人數的 $1/2$ 為原則（不含赴陸、港澳地區人數），全校不超過30名。
- ◆ 獎助金額：以學期為計算基礎，依教育部當年度實際補助金額分配。
每人5-30萬。

7. 教育部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獎助計畫

3. 「學海飛颺」計畫成績採計方式



外加
綜合表現
(至多1分)

擔任本校國際志工及文化大使所累積之服務時數。
+0.2分/每20小時，至多採計100小時

外加
第二外語
(至多1分)

初級： +0.2分
中級： +0.5分
高級： +1分

外加
選修國際
學程課程

學習成績(至多兩科)
80-89分：+0.5分
90-99分：+1分

7. 教育部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獎助計畫

4. 「學海飛颺」計畫作業程序

11 月份申請之交換生錄取名單公布
(2月)

依國際處網站
公告

3 月 31 日前

計算各學院獎助名額

各學院獲選之交換人數
(不含赴大陸、港澳地區)

全校獲選之交換人數(不
含赴大陸、港澳地區)

$\times 100\% \times$ 全校獎助名額

= 各學院獲獎助名額
(不足1人時，以1人計)。

各學院同意名單

各學院審議是否同意
國際處依獎助名額所
提名之學生名單。

學生遞交申請表件

國際處公布交換生名單
後，**通知學生提交
申請表件。**

函送教育部

國際處將本校之學海計
畫**函送教育部審核**

- 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
視教育部當年度補助
數額及教育部規定之
獎助金額下限決定之

7. 教育部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獎助計畫

5. 「學海惜珠」計畫申請資格

- ◆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◆ 持有效之**低收入戶**證明或**中低收入戶**補助證明者（各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）。

&

- ◆ **通過本校交換生甄選**，獲得推薦至國外合作學校（**不含大陸及港、澳**）交換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者。

7. 教育部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獎助計畫

6. 「學海飛颺」計畫獎助名額及金額

依教育部當年度實際核准補助名額及金額核給

※研修期間內提前返國者※

1. 交換一學期者-提前返國應全數退還
2. 交換一學年者-未滿一學期應全數退還；超過一學期未滿一年者依比例退還

7. 教育部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獎助計畫

7. 「學海飛颺」 & 「學海惜珠」申請條件限制

學海飛颺	學海惜珠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學生，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本國政府或校內、外任何單位、交換學校提供之獎學金。同一教育階段，未曾獲得其他教育部計劃補助出國者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學生，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。

7. 教育部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獎助計畫

8. 「學海飛颺」 & 「學海惜珠」申請期間



依國際處網站公告

新簽姐妹校



泰國 國立法政大學

SU:SS
SINGAPORE UNIVERSITY
OF SOCIAL SCIENCES

新加坡 新躍社科大學

2019/10/15版本



德國 慕尼黑科技大學

交換生申請暨甄選

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事宜
依國際處網站公告及法規為準

交換生申請暨甄選相關問題詢問

非大陸地區學校:tinatsai@ntub.edu.tw

大陸地區學校:senar@ntub.edu.tw

說明完畢
祝甄選順利

